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市通州区甘棠卫生院）的（2026年医疗设备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屈光筛查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天津市索维电子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59人，营业收入为147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852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超声骨密度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南京科进实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4人，营业收入为63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2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荧光免疫层析分析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苏州康医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博书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9月29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